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以及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殷切期盼，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切实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区卫健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发布工作信息、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卫生健康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 积极推动主动公开。2025年区卫健局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共468条。包括工作动态和公示公告188条；政务公开信息275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法定主动公开274条，其中组织机构信息6条，财政资金信息21条，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信息发布232条；专题专栏信息更新5条。

(二)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2025年区卫健局不断加大群众诉求处置力度，受理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3件。本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5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上年结转2件，全年办结4件。

(三)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区政府相关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开放多渠道咨询途径，通过门户网站互动、12345热线、投诉咨询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规范文件统一发布管理，把好“入口关”，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年区卫健局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4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年区卫健局共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虽有进展，但仍面临信息发布时效性不足、政策传达效果有待深化等挑战。当前公开水平与新时期使命要求、群众期盼之间尚存差距。2026年，我们将严格遵循中央及省、市、区各级部署，以实效为导向，着力推进三方面提升：一是优化发布机制，保障关键信息及时准确传达；二是细化内容供给，增强信息发布的实用性与针对性；三是创新解读方式，推动政策内涵生动触达公众。通过系统化改进，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服务效能，助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月23日